

合同登记编号： GF-2023-049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六里湾公园概念规划方案编制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甲方)

受托人：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靠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阅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六里湾公园概念规划方案编制进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界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乡六里屯片区

2、咨询内容：朝阳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河道复兴带动城市更新，高标准建成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成为朝阳新地标、首都金名片。为利用好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影响力和带动力，推进六里屯片区城市更新，启动研究六里湾公园。项目坚持“世界眼光、国际一流、朝阳特色、高点定位”的高标准要求，以河道复兴带动城市更新，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围绕1平方公里城市片区城市更新，综合施策，实行“留、拆、补、提”并举，抓住东风乡六里屯村城市化契机，以12.6公顷六里湾为抓手，将其打造成以河道复兴带动城市更新的典范，文化旅游消费融合的典范和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六里湾公园规划用地为二道绿隔地区，是东风乡城市化待腾退村，是亮马河航线“一纵一横”商业消费带上重要节点，为推进东风乡城市化建设、带动六里屯片区城市更新、助力亮马河商业消费带建设、做好公园规划布局，开展六里湾概念规划方案编制。

规划六里湾公园位于现状六里屯村，北至姚家园路，南至道家园小区北区，西至甜水园东街，东至东四环中路辅路，面积12.6公顷。概念规划方案主要内容为：对现状场地、建筑规模和指标、建筑形态、水城关系、商业形态、运营策划、与周边朝阳公园以及红领巾公园片区的关系等因素研究，同时延伸对六里屯1.1平方公里片区现状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咨询形式：编制六里湾公园概念规划方案。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0日。

2、履行地点：本合同在北京市朝阳区履行。

3、履行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含矢量图、模型图等）和纸质盖章版最终成果6套。

三、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

(2)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人员的疑问。

(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和考核。

(5) 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2、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成果。

3、本合同涉及的成果及过程性文件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单独所有，甲方随时可以使用及转让。

四、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本合同中的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要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甲方以及第三方的所有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0】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返还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受协议的无效、失效或解除的影响。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通过甲方组织专家审查的方式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元整（¥3490000 元）。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总价包括：劳务费、技术费、项目材料费、验收费、所有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由乙方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缴纳。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1745000 元）（即全部咨询费的 50%）；乙方完成报告编制，经甲方审查通过，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1745000

GINEE
天津工
同专
03013
*

元) (即全部咨询费的 50%)。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 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结算费用时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如因甲方特殊申请乙方先行交付发票的, 甲方应收到正式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付款前,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 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家税务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真伪查询文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 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 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 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或成果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赔偿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提交成果, 每延迟 1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赔偿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延迟 1 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总计不超过 3 万元人民币。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IG CONSULTING
咨询有限公司
章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庆刚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 湖北路1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10-8597082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李强		
	住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 南路与吴家窑大街 交叉口中海广场 22 层 05-12 单元	邮政 编码	300000
	电话	022-58107588	传 真	022-581075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体育中心支行		
	账号	2240 8085 9510 001		





MINIS CO LTD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杰 职务：局长

受委托人：陈庆刚 性别：男 年龄：52 岁

工作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职务：四级调研员

联系电话：85970875

兹委托 陈庆刚 代理委托单位（甲方）与 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 六里湾公园概念规划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授予代理权如下：

1. 代为洽谈协议，商定协议内容；
2. 作为代理人签署协议；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协议签订日期止。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杰

受委托人：陈庆刚

